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发展，智慧公安建设成为了现代社会安全治理的重要内容，智慧公安建设的目标是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公安工作的精准度、效能性和智能化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加科学、更加高效的安全保障。智慧公安是指在现代信息技术支持下，以提升公安工作运行效率、服务质量和社会治安水平为目标，增强公安机关在信息感知、数据管理、决策预判、反应处置、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以适应社会安全管理的变化和发展。具体特点如下：1）技术驱动：智慧公安系统建设的关键在于信息技术的应用，因此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先进性，需要不断地寻求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提升公安工作的服务效能和防范水平。2）数据驱动：数据是智慧公安建设中最重要资源，也是公安工作的基础。智慧公安需要借助信息化技术对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处理，以深入挖掘其中的价值，为公安决策提供支持。3）应用驱动：信息化技术无论如何发展，最终都是为应用服务的。智慧公安系统的建设必须以服务质量和效果为导向，将技术手段与实际需求相结合，将应用效果作为评判标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58,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58,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设计服务	1.00	658,7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设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设计内容: 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为本项目配置项目团队,其中至少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其它设计人员至少6人。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康定市榆林新区茶马路与情歌路交叉口。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且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计评审通过且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及凭证资料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采购人因非供应商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 供应商有权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0 天内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供应商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 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0 天后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 供应商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 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3、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核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 采购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4、采购人擅自将供应商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供应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供应商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采购人或供应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由于供应商原因, 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采购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4、由于供应商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采购人与供应商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4其他要求

1.★采购包1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完成时间4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20日历天。（因系统固化原因，3.3.1中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为止。（因系统固化原因，3.3.1中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3.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